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- 二、徵求名額：1
- 三、所需條件
  - (一)性別：不拘
  - (二)學歷：國中以上畢業（含）
  - (三)專業需求：無
  - (四)經歷：無
  - (五)身家調查：有，應選人得於投遞履歷時一併自行檢附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。  
（為人員主要工作項目每日需經手現金，應選人倘有案件記錄，本所即不予錄取，亦不作任何通知。）
- 四、工作內容：自營停車場每日清潔費結算、登記桌及公文遞送，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- 五、工作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上班時間：每日 8 小時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本鎮立體、公所前、廣庭停車場及公用事業管理所。
- 八、薪資：依本鎮停車場清潔工月支標準按月計酬（**新台幣 24,000 元**）
- 九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    - 1.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之簡式履歷表 1 份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    - 2.A4 任用迴避具結書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   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  - 4.身份證影本。
    - 5.應選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/管理切結書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    - 6.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。
  - (二)應選人員請自行送達，並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前送達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收訖，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職務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3)9545102 分機 333。
  - (三)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次公開甄選，因名額有限，本所不列冊候用。

**\*面試時間：1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 時（本所二樓會議室）**